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413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小百货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301946645）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3日，申请人通过315平台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301946645），称“××百货”销售的××牌电线组件包装无3C认证标志，属于未经3C认证的不合格产品要求进行查处。2020年6月10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百货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人店铺名称为××百货，营业执照名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小百货店，现场未发现有被举报××牌电线组件在售，被举报人称曾进货4条，均已售出。同日，被申请人对本案立案调查。2020年6月11日，被举报人经营者李某前来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是在观澜购进，共购进4个，进货价4.8元/条，销售价6元/条，均已售出，没有进货记录单，也没有进行进货产品质量的查验。被申请人通过登陆“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未查询到涉案产品取得国家强制性认证信息。经查，被举报人未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保留进货台账，被举报人销售的电工夫牌电线组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但未依法经强制性认证，本案货值金额共计24元，违法所得共计4.80元。2020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市监华监责改字[2020] ××号），要求被举报人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台账记录，改正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2020年9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华罚字[2020]观湖××号），责令被举报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8元；2、处人民币72元罚款。 2020年9月14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禁止生产、销售下列产品：（八）法律、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其他产品。”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进货台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产品名称、产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销售者不得销售无产品合格证明的产品。”

本案，针对被举报人存在进货时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经复查被举报人已完成整改，不再给予处罚。同时，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后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小百货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301946645）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9日